合同编号：

**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

发包人：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 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肇庆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_Toc511317336)

[一、工程概况 1](#_Toc511317337)

[二、合同工期 1](#_Toc511317338)

[三、质量标准 2](#_Toc51131733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511317340)

[五、项目经理 2](#_Toc5113173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_Toc511317342)

[七、词语含义 3](#_Toc511317343)

[八、承包人特别承诺: 3](#_Toc511317344)

[九、签订时间 4](#_Toc511317345)

[十、签订地点 4](#_Toc511317346)

[十一、合同生效 4](#_Toc511317347)

[十二、合同份数 4](#_Toc5113173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_Toc511317349)

[1. 一般约定 6](#_Toc51131735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_Toc511317351)

[1.2 语言文字 9](#_Toc511317352)

[1.3 法律 9](#_Toc511317353)

[1.4 标准和规范 9](#_Toc51131735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_Toc51131735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_Toc511317356)

[1.7 联络 11](#_Toc511317357)

[1.8 严禁贿赂 11](#_Toc511317358)

[1.9 化石、文物 11](#_Toc511317359)

[1.10 交通运输 12](#_Toc511317360)

[1.11 知识产权 13](#_Toc511317361)

[1.12 保密 13](#_Toc51131736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3](#_Toc511317363)

[2. 发包人 14](#_Toc511317364)

[2.1 许可或批准 14](#_Toc511317365)

[2.2 发包人代表 14](#_Toc511317366)

[2.3 发包人人员 14](#_Toc511317367)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4](#_Toc51131736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5](#_Toc511317369)

[2.6 支付合同价款 15](#_Toc511317370)

[2.7 组织竣工验收 15](#_Toc511317371)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5](#_Toc511317372)

[3. 承包人 16](#_Toc51131737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_Toc511317374)

[3.2 项目经理 16](#_Toc511317375)

[3.3 承包人人员 17](#_Toc51131737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8](#_Toc511317377)

[3.5 分包 18](#_Toc51131737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9](#_Toc511317379)

[3.7 履约担保 19](#_Toc511317380)

[3.8 联合体 19](#_Toc511317381)

[4. 监理人 20](#_Toc511317382)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0](#_Toc511317383)

[4.2 监理人员 20](#_Toc511317384)

[4.3 监理人的指示 20](#_Toc511317385)

[4.4 商定或确定 21](#_Toc511317386)

[5. 工程质量 21](#_Toc511317387)

[5.1 质量要求 21](#_Toc511317388)

[5.2 质量保证措施 21](#_Toc511317389)

[5.3 隐蔽工程检查 22](#_Toc511317390)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3](#_Toc511317391)

[5.5 质量争议检测 23](#_Toc51131739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3](#_Toc511317393)

[6.1 安全文明施工 23](#_Toc511317394)

[6.2 职业健康 26](#_Toc511317395)

[6.3 环境保护 26](#_Toc511317396)

[7. 工期和进度 27](#_Toc511317397)

[7.1 施工组织设计 27](#_Toc511317398)

[7.2 施工进度计划 27](#_Toc511317399)

[7.3 开工 28](#_Toc511317400)

[7.4 测量放线 28](#_Toc511317401)

[7.5 工期延误 29](#_Toc511317402)

[7.6 不利物质条件 29](#_Toc51131740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0](#_Toc511317404)

[7.8 暂停施工 30](#_Toc511317405)

[7.9 提前竣工 31](#_Toc511317406)

[8. 材料与设备 31](#_Toc511317407)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1](#_Toc511317408)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2](#_Toc511317409)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2](#_Toc51131741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2](#_Toc511317411)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3](#_Toc511317412)

[8.6 样品 33](#_Toc51131741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4](#_Toc51131741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4](#_Toc51131741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5](#_Toc511317416)

[9. 试验与检验 35](#_Toc51131741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5](#_Toc511317418)

[9.2 取样 35](#_Toc51131741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5](#_Toc511317420)

[9.4 现场工艺试验 36](#_Toc511317421)

[10. 变更 36](#_Toc511317422)

[10.1 变更的范围 36](#_Toc511317423)

[10.2 变更权 36](#_Toc511317424)

[10.3 变更程序 37](#_Toc511317425)

[10.4 变更估价 37](#_Toc51131742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7](#_Toc511317427)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8](#_Toc511317428)

[10.7 暂估价 38](#_Toc511317429)

[10.8 暂列金额 39](#_Toc511317430)

[10.9 计日工 39](#_Toc511317431)

[11. 价格调整 40](#_Toc51131743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0](#_Toc51131743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2](#_Toc51131743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2](#_Toc511317435)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2](#_Toc511317436)

[12.2 预付款 43](#_Toc511317437)

[12.3 计量 43](#_Toc51131743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4](#_Toc511317439)

[12.5 支付账户 47](#_Toc51131744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7](#_Toc51131744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7](#_Toc511317442)

[13.2 竣工验收 47](#_Toc511317443)

[13.3 工程试车 49](#_Toc51131744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50](#_Toc511317445)

[13.5 施工期运行 50](#_Toc511317446)

[13.6 竣工退场 50](#_Toc511317447)

[14. 竣工结算 51](#_Toc511317448)

[14.1 竣工结算申请 51](#_Toc51131744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51](#_Toc511317450)

[14.3 甩项竣工协议 52](#_Toc511317451)

[14.4 最终结清 52](#_Toc51131745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2](#_Toc511317453)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2](#_Toc511317454)

[15.2 缺陷责任期 52](#_Toc511317455)

[15.3 质量保证金 53](#_Toc511317456)

[15.4 保修 54](#_Toc511317457)

[16. 违约 55](#_Toc511317458)

[16.1 发包人违约 55](#_Toc511317459)

[16.2 承包人违约 57](#_Toc511317460)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8](#_Toc511317461)

[17. 不可抗力 58](#_Toc511317462)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8](#_Toc511317463)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8](#_Toc51131746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9](#_Toc51131746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9](#_Toc511317466)

[18. 保险 60](#_Toc511317467)

[18.1 工程保险 60](#_Toc511317468)

[18.2 工伤保险 60](#_Toc511317469)

[18.3 其他保险 60](#_Toc511317470)

[18.4 持续保险 60](#_Toc511317471)

[18.5 保险凭证 60](#_Toc51131747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60](#_Toc511317473)

[18.7 通知义务 61](#_Toc511317474)

[19. 索赔 61](#_Toc511317475)

[19.1 承包人的索赔 61](#_Toc511317476)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61](#_Toc511317477)

[19.3 发包人的索赔 62](#_Toc511317478)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62](#_Toc511317479)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62](#_Toc511317480)

[20. 争议解决 62](#_Toc511317481)

[20.1 和解 62](#_Toc511317482)

[20.2 调解 63](#_Toc511317483)

[20.3 争议评审 63](#_Toc511317484)

[20.4 仲裁或诉讼 63](#_Toc511317485)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64](#_Toc5113174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_Toc511317487)

[1. 一般约定 65](#_Toc511317488)

[2. 发包人 67](#_Toc511317489)

[3. 承包人 70](#_Toc511317490)

[4. 监理人 79](#_Toc511317491)

[5. 工程质量 80](#_Toc51131749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0](#_Toc511317493)

[7. 工期和进度 80](#_Toc511317494)

[8. 材料与设备 82](#_Toc511317495)

[9. 试验与检验 84](#_Toc511317496)

[10. 变更 84](#_Toc511317497)

[11. 价格调整 89](#_Toc51131749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9](#_Toc51131749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4](#_Toc511317500)

[14. 竣工结算 96](#_Toc51131750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7](#_Toc511317502)

[16. 违约 98](#_Toc511317503)

[17. 不可抗力 103](#_Toc511317504)

[18. 保险 103](#_Toc511317505)

[19. 索赔 104](#_Toc511317506)

[20. 争议解决 105](#_Toc51131750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

2.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粤发改核准[2020]6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图纸包含的电厂厂区范围内的所有主辅助生产系统及附属设施，与已建华格供热专项设施的接通、改造工作，厂区至马圩河的循环水退水管道，工程报建、报检、取证等工作。不含LNG气化站扩建、全厂绿化、厂外热网、冷却塔设备安装、门禁视频系统、及行政办公楼、集控室的精装修、余热锅炉烟气脱硝系统（含氨区）工程】。

承包人需配合招标人办理融资相关手续。

承包人负责所安装设备的单体调试、试验工作，并提供人员、工器具及相关设备、设施配合特殊试验、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调试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将本管辖区域内的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并使之达到环保要求的标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发生承包人造成的污染环境或其它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负责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发生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发生的投诉及处罚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安全、文明、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建筑垃圾、余土临时堆放、外运、弃土（含弃土场费）、外购土、场内现有管材临时转移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天然气调压站等成套设备、管道、钢架、支架等设备最后一道面漆由承包人现场施工。

除上述内容明确不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其它所有工作都包含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6.1 专业要求

6.1.1 机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本工程第三方施工单位机务分界点的接口，包括接口点的阀门、反法兰、螺栓、垫片等配置。

（2）行车及各类起重设备的安装，包括报验和取证。

（3）凝汽器的安装、穿管及与汽轮机连接。

（4）锅炉、燃气轮发电机组和蒸汽轮发电机组、油箱及辅助设备外罩壳最后一次面漆及保温等作业，含蒸汽轮发电机组、油箱面漆供货。

（5）所有暖通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

（6）所有施工范围内设备、管道、钢架、支吊架、基础及其他附件损伤、缺失的油漆，含整体防腐油漆工艺。

（7）所有施工范围内的汽、水、氨等系统需要进行保温的保温材料采购及安装。

（8）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复检报告，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发包人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油、气取样化验（含滤油过程中油质送检）。

（9）承包人配合按国家或行业规范需进行的诸如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报检和取证等工作。安全门的校验、报检和取证。承包人所施工的焊口检测及报告、相关取证等工作，检测工作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10）冷却塔设备范围内的土建(含设备预埋件的施工)等。

（11）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安装后防腐、压力试验及管道吹扫。

（12）锅炉、燃气轮发电机组和蒸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含蒸汽系统、抽汽系统、供热系统、辅助蒸汽系统、高、低压给水系统、燃汽轮发电机组油系统、锅炉整体及附属系统设备、开、闭式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消防系统等设备及附件）各项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报建、报验、消防验收等取证工作。

（13）与现有20t/h燃气锅炉、华格供热专线、消防水系统相关的土建、电气、热控、通讯等改建工作，并保证符合要求的防腐和油漆，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14）天燃气调压站内所有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设备、设施（包括围栏）安装。

6.1.2 电气专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系统通信（讯）及厂内通信（讯）设备安装、接线、调试等。

厂内电气系统所有设备安装。

承包人负责依据《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版)完成所安装电气设备的常规试验工作，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完成继电保护、自动化、远动、通信、测量、整流装置、直流设备以及电气设备的机械部分等的交接试验，负责电气设备单体调试，并提供人员、工器具及相关设备、设施配合调试单位完成电气特殊试验、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工作。

电力出线以第一个出线构架为界，承包人负责线路与GIS连接口的线路终端制作及接入（包括通信（讯）、接地设施等）。

设备投运前，电气设备油、气取样化验（含滤油过程中油质送检），并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报告。

行车及各类起重设备的所有接线、调试。

包括设备内的所有电缆敷设、电缆接入以及电缆通道安装等工作。

电气仪表(包括就地表计)校验,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满足省电力质量监督要求的合格检定报告。

全厂接地网及全厂接地网电气完整性测试及接地阻抗测量等。

电气特殊试验: CVT、 TA、TV误差测试(委托第三方进行入网设备校验)，计量二次回路阻抗(负载)测试(委托第三方进行入网设备校验)，接地网参数测试，发电机转子通风试验等，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满足省电力质量监督要求的合格检定报告。

户外电动机防雨罩制作材料及安装。

10kV市电电源转保安电源施工（含土建基础）。

除明确是发包人供货范围以外，其他所有电气设备安装材料均含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并提供符合设计、行业标准规范的质量证明报告。

6.1.3 热控专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厂内所有热控温度、压力、液位、振动、流量、TSI、硅表、钠表等所有热控仪表和化学分析仪表的校验、安装接线、调试等以及整体移交前的第三方检验、电气仪表（包括就地表计）检验、安装接线、调试等，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满足广东省电力质量监督要求的合格检定报告。

全厂闭路电视及门禁系统由供货厂商负责供货、安装，不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厂内消防系统热控设备验收、安装调试接线、电缆敷设等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报告。

DCS系统（机柜和操作台等）、SIS系统等热控系统的到货，验收、安装接线、调试，调试期临时用电施工等工作。

厂内所有热控电、气动执行机构及附属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和电缆敷设、接线等工作。

DCS系统至LNG气化站、循环水远程IO站、热控电源柜等控制柜所需的动力、通讯、信号、控制等电缆敷设至设备控制柜、电源柜进线口连接及盘柜安装等工作。

厂内热控系统所有设备安装，系统通信及厂内通信设备安装、接线、调试等，所有电缆敷设、电缆接入以及电缆通道安装等工作，就地控制柜、电源柜至设备的所有电缆敷设、接线，就地控制柜、电源柜电缆通道安装。

厂内空调系统热控设备的到货，验收和安装接线、调试。

6.1.4 化学专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电渗析系统、炉内加药系统、循环水加药系统、工业废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取样系统、各种泵、加药箱、阀门和其附属设备的接卸保管、现场调运、安装，以及附属配件安装及配合调试；除盐水箱、超滤水箱、一二级反渗透产水箱本体及楼梯制作、安装、防腐等（包括箱体、人孔门、上部排空管、爬梯、支吊架底座等固定件；与外部连接的管道、液位计等，需供货至与本体连接的第一个法兰之前）。

（2）锅炉及设备化学清洗、制水设备调试。包括清洗和调试用大宗药品、试验用药剂、试验器皿以及临时管道、阀门、设备及其安装连接和拆除。除由盐酸、氢氧化钠产生的废液，其它废液由承包人负责处理。锅炉吹管临时管道布置方案的设计，管道及支吊架的校核计算。

（3）原有水池的改造及防腐。改造的水池需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具体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4）化学车间、泵房、设备基础平台的施工与防腐，防腐与粉刷满足设计要求。

（5）锅炉补给水系统超滤水箱、一/二级反渗透产水箱、除盐水箱、工业废水澄清池及相关管道、阀门、内部密封等的设备及其附件现场制作、安装、防腐和调试。

（6）施工图未明确部分，厂区管道原则选用地埋铺设方式。

（7）设备填料（滤料、树脂、多面空心小球、液面覆盖小球等）的填装。

（8）各设备及管道保温、防腐、油漆施工及设备安装后的补漆等工作。

（9）与现场原有设施影响时产生的设备改动等工作，包括与原有系统的所有接口施工。

（10）化学区域所有操作平台、围栏、支吊架等的制作、安装、防腐、油漆等工作，工艺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11）化学设备、管道装配再调整工作，包括调整管段的拆卸及二次装配。

6.1.5 建筑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桩基工程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含施工、桩材及配套材料的采购；同时配合桩基检验；桩基过程中电源、水源接入点至施工范围内的电缆、水管等。

（2）发包人负责提供地形图及初勘报告，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现有状况及地质情况。

（3）项目现场所开挖的土方及堆土处需用彩条布或纱网遮盖。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冲洗站，工程车辆冲洗后出场，满足水土保持、环评要求及文明施工的要求。

（4）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余土临时堆放、外运、弃土（含弃土场费）等处理，包含项目整体范围内的管理，需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5）汽机房金属墙板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技术规范书，承包人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供货（包含且不限于按设计规范要求的吸音墙板、保温墙板、单板、钢梁、埋件、钢构件、收口板、收边板、拉杆等）。承包人需要对外墙彩板进行二次设计，设计图纸满足华东设计院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组装、安装等所有工作。

（6）施工过程中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采购）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施工；规程规范需要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复检的，承包人负责委托发包人认可第三方完成，并提供有关报告；如因承包人使用未经确认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款内。

（7）竣工资料需满足电力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广东省及肇庆住建要求，本工程需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完成住建行业资料的填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或者未能通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所有成套供应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或系统土建基础、支架、预埋件由承包人负责。

6.2 接口分界

与各系统管道接口的最后碰口原则上由后施工方负责完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口法兰（含反法兰）的安装（如为法兰连接）。

厂区所有电气接口均由承包人负责接入。

承包人负责将DCS系统至LNG气化站远程IO站、热控电源柜所需的动力、通讯、信号、控制等电缆敷设至LNG气化站设备控制、电源柜进线口并负责连接，机柜的安装等工作。

（1）LNG气化站出口母管与天然气调压站出口母管接口分界点：LNG气化站出口母管与天然气调压站出口母管并气点手动隔离阀，隔离阀含阀门、反法兰、螺栓、垫片等配置由承包人负责。

（2）与厂外天然气管道接口分界点：厂区围墙外1米处。厂外天然气管道接口至燃机的天然气管道在承包人工作范围。

（3）与厂外热网接口分界点：厂区围墙外1米处。

（4）与厂外自来水接口分界点：市政管网接口。

（5）全厂雨污水、生活污水由承包人负责接入市政管网。

（6）循环水退水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7）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接入市政道路。

（8）电气接口：

1）电网接入分界点：电力出线以第一个出线构架为界，承包人负责线路与GIS接口的线路终端制作及接入（包括通信（讯）、接地设施等）。

2）系统通信（讯）分界:以入厂第一个OPGW余缆箱（架）为界，OPGW余缆箱（架）及以下部分(含光缆连接)由投标人负责。

3）10kV市电电源箱式变压器低压侧开关出线端子为界，由承包人负责接入保安段。

（9）与已建华格供热专项设施的接通及改造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0）与LNG气化站接口分界点：

1）LNG配电段进线（变压器高压侧）、控制柜、接线端子箱等以接线盒或接线端子为界，承包人负责电缆敷设、电缆接入以及电缆通道接通。承包人负责防雷、接地等按规范要求与LNG气化站工程接通。

2）至LNG气化站消防水系统接口分界在LNG区域围墙外1米。

3）水浴气化器循环水进出水管道、压缩空气系统分界点为LNG气化站围墙外1米处。

4）热控部分：LNG气化站内以控制电源柜，动力电源柜、远程控制站通讯接口及消防柜进线口分界，进线口以上含接线为承包人负责，远程控制柜和电源柜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5） LNG气化站围墙内所有雨污水、生活用水与厂区接口在LNG气化站围墙外1米处。西门进厂道路与LNG区域道路接口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6）承包人负责将消防主控系统至LNG气化站消防控制柜、电源柜所需的动力、通讯、信号、控制等电缆敷设至LNG气化站消防控制柜、电源柜进线口并负责连接等工作，机柜的安装等工作。

（11）与机械通风冷却塔分界点

1)机力通风冷却塔桩基、水池由承包人负责（含设备安装必要的预埋件施工）。

2)冷却塔的进水管道（即循环回水管）分界点为：每个塔进水母管上的第一个隔离阀及其连接件由承包人负责，沿水流方向，分界点上游为承包人负责，分界点下游为发包人负责。

3）电气分界点

a)机力通风冷却塔风机电机动力、控制电缆以电机就地电源箱进线端子为界，其它用电设备以冷却塔总电源箱进线端子为界，承包人负责电缆敷设及接入。

b)机械通风冷却塔电缆桥架分界点在桥架所依附的冷却塔立柱0m为界，地网分界点以接地网引出冷却塔1米接地端为界，承包人负责接入。

4) 热控分界点：以冷却塔热控就地接线盒为界，接线盒至DCS系统和动力电源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5 )土建施工分界点

a)冷却塔下水池，包括池壁的预埋套管为承包人责任范围。

b)供货范围内，混凝土套管等所有穿墙封堵由承包人负责。

（12）行政办公楼、集控室精装修分界点：

办公楼的消防所有的工作，包括音响，按钮，手报，警铃、烟感和光感等不含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1）行政办公楼精装饰精装修范围分界点：

地面楼面：由承包人负责结构部分；

墙面：不含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门窗：不含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屋面防水：由承包人负责；

给排水及暖通：承包人负责行政办公楼室外1m范围外所有管道敷设及阀门井施工；

顶棚：不含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电气：以行政办公楼总电源箱进线端子为界，电源箱安装、防火封堵及总电源进线电缆的敷设、接线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接地网、埋件等电气预埋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

2）与集控室精装修分界点：

承包人负责集控室的消防所有的工作，包括音响，按钮，手报，警铃、烟感和光感等，最终接入集控室的总机中，并负责消防报验和验收工作等。

楼面：承包人负责结构部分；

墙面：承包人负责墙体砌筑、浇筑，并完成内墙面抹灰找平，室外墙面装修；

门窗：承包人负责所有的门窗孔洞及收口工作；

暖通及通风：由承包人负责，配合第三方装修单位；

电气：以集控室总电源箱进线端子为界，电源箱安装、防火封堵及总电源进线电缆的敷设、接线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接地网、埋件等电气预埋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

顶棚：不含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13）与50t/h燃气锅炉分界点：

1）电源：每台机组工作PC段各预留一个开关，分界点在机组PC段预留开关接线端子处。电缆通道接口在厂区现有电缆通道处。

2）供水：每台机组凝结水母管各预留一个接口手动门加堵板。除盐水至2号机组未端就近预留接口手动门加堵板。

3）对外供热：分汽缸预留接口手动门加堵板。

4）热控：主机DCS预留扩展箱。

5）天然气：水浴气化器出口天然气母管预留接口手动门加堵板。

6）加药：加药泵出口母管预留接口手动门加堵板。

7）其他：压缩空气、消防水、疏水等，根据现场情况就近预留接口手动门。

（14）与余热锅炉烟气脱硝系统分界点

1)余热锅炉烟气脱硝系统、氨区及供氨系统设备安装必要的预埋件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2)脱硝装置及氨区的压缩空气管道分界点为：区域内1米预留一个隔离阀及其连接件由承包人负责，沿压缩空气方向，分界点上游为承包人负责，分界点下游为发包人负责。

3）电气分界点

a)脱硝系统及氨区风机电机动力、控制电缆以电机就地电源箱进线端子为界，其它用电设备以脱硝及氨区总电源箱进线端子为界，承包人负责电缆敷设及接入。

b)脱硝系统及氨区电缆桥架分界点在桥架所最近的立柱0m为界，地网分界点以接地网引出脱硝系统及氨区区域1米接地端为界，承包人负责接入。

4) 热控分界点：以脱硝系统及氨区热控就地接线盒为界，接线盒至DCS系统和动力电源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6.3设备、材料供货原则：

（1）阀门：电动门、气动门、调节门、衬胶阀、安全阀，DN200及以上手动阀门，DN200以下且2.5MPa（含2.5MPa）以上的手动阀门由发包人供。

（2）管道管件：主蒸汽系统合金钢管及管件由发包人供。

（3）动力电缆、控制电缆、封闭母线由发包人供。

（4）暖通设备：除双层铝合金手动调节百叶窗以外的暖通设备发包人供。

（5）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的除盐水箱、超滤水箱、一二级反渗透产水箱本体、楼梯、人孔门、空气呼吸管、爬梯等固定件承包人负责。与外部连接的管道、液位计、阀门发包人负责，需供货至与本体连接的第一个法兰。

（6）照明：厂区道路照明路灯发包人供，其他照明承包人供。

（7）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文件、变更文件、工程规范要求、招标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除上述明确发包人供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乙供材品牌按照协议品牌范围采购，如未明确材料品牌应经过发包人同意。乙供材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报检等要求。承包人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货、二次搬运、开箱、保管（建仓库）本工程材料清单中未明确的物资承包人负责采购。

6.4 其他约定事项：

（1）在保证不影响华格香料供热专项工程正常对外供热的情况下，对已建设的设备、设施、电缆、管道、管线、周边设备等需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生产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如因施工需要进入生产场所进行施工，需提交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后才能施工。

（2）承包人承诺现场无海外、重点疫区人员，严格遵守本工程安健环协议有关条款及地方政府防疫政策，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3）承包人为施工所做的各项临时设备、系统的连接等所发生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包括但不限于如：酸洗、管道冲洗、吹管、调试、阀门、设备未到货时的直通管段等；

（4）承包人配置人员及机具满足发包人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5）所有通道桥架（包括临时施工电缆通道）由承包人供货；

（6）所有动力电缆、控制电缆、仪器仪表接线的接头需采用热缩管密封，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7）工程施工期间迎接各类检查、验收，所发生的现场保洁、整理、布置等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甲供材（包括备品备件等）现场车板交货，承包人负责卸车、保管、二次转运等。包装料、施工余料保管也在投标范围内，处理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记录。工程剩余的甲供材、备品备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提供5个房间（含办公桌椅、空调、照明、电源等办公设施）供发包人厂代、设计院、厂家等人员办公使用。

除上述内容明确不在承包范围内，其它所有工作都包含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需提供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清单、施工图纸及设备需求计划、三级网络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加工场、生活区、水、电等）、主要施工方案。 以及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需要，以书面通知形式（单位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对本合同项下承包内容的调整增减。

承包人与施工他方因分项承包总体工程发生的衔接部分，按下列方法处理：【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从2021年9月28日起计算，承包人开工延迟的，工期不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下称“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元（大写：），增值税税额为【】元（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总价合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变化而导致本合同项下増值税税率调整的，自税率调整规定生效之日起收款一方的商品或服务未交付、履行完毕或发票未提供的部分，按调整后的税率确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与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有关的条款，均按调整后的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执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ＧＦ—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对应部分）；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补遗；

7、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投标文件及补遗；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该等变更文件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一致处，以列举在先的文件为准, 但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签署，非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应依合同解释的方法确定。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特别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承包人出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

2、本工程完全由承包人公司本部人员进行施工，不转包及擅自分包他人，不存在实际施工人挂靠承包人或借用承包人名义/资质等情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先行报告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分包的理由、拟分包项目的名称等内容。分包单位的资质、履约能力应与所分包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相适应。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分包单位的名单、资质、履约能力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对分包单位考察合格后方能签订分包协议或合同。如承包人以发包人式确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必须参加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无论采取哪种方式，承包人确定的分包单位及分包工程价格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合同或协议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分包单位资质、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情况报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确保分包承包人具有承揽该工程所应具备的所有资质，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承包人仍应就整体工程质量对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不因参加分包单位的招标等上述任何事务而承担责任，承包人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任何责任。

3、承包人对因承接本工程项目由发包人交付或者承包人主动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艺、技术、设备、进度、数据、商务、现场图片，以及发包人生产经营情况等一切资料、信息均须严格保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同时由发包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转告（或转交）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发布、公开，或引领其他任何人员进入发包人工程、生产现场进行窥视、学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一致确认：本条禁止事项如有发生，即为承包人侵犯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已实际收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肇庆市】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签署本合同的代表人已经取得各自单位的充分授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 】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和提供履约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各对应节点发生工期延误，若为发包人原因则工期相应顺延；若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单项工程节点未能按计划完成，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单项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发包人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发包人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发包人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发包人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双方确认，发包人有权聘请工程审计机构对本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在进行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和/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有权对结算审计情况进行复核，承包人保证人无条件配合，复核完成的方视为发包人结算审计完成），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结算报告。承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5】日内应盖章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结算报告上盖章确认或逾期未对结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则结算报告即生效。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工程的结算价款以生效结算报告确定的工程价款为准。发包人特别声明：任何情况下，仅有发包人人员签字而未经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结算报告不生效。

（2）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并配合竣工结算的情况下【180】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以出具结算报告为准）；但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则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的时限不予起算，承包人未按审计机构或发包人要求补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者承包人未按时在初审报告（如有）上盖章确认的，则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的时限予以中止，中止期间不计入审计时限内，直至承包人补充完毕结算资料、在初审报告（如有）上盖章确认后再予计算结算审核时限。因承包人上述原因造成结算审核时限延误的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竣工结算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含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完成退场，且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初审完成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付至初审价款的【85】%；结算报告生效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利率为零。本合同约定的缺陷保证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所有问题已完全解决，同时在此期间承包人已完成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的赔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第三方维修费、管理费、其他经济损失等）后【 30 】日内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视为法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和质量责任减免。

（4）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价款（送审额）时，应实事求是，据实报送。如经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审核后，审减额（审减额指最终审计结果与送审额的差值）超过承包人送审额的8%时，视作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8%未超过15%（含15%）的，承包人将按送审额的【1.5】%承担违约金；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15%，承包人将按送审额的 【2】%承担违约金。

（5）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监督情况外，结算报告一经生效，则视为：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文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除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计算错误等）。

（6）承包人不得以认质认价或工程结算事宜等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验收、移交和退场等。

（7）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本工程对工程造价实行跟踪审计、初审、复审及发包人的复查制度。即除发包人聘请的工程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外，在进行竣工结算时，先由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工程审计机构进行初审（承包人和初审审计单位共同对初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再由发包人委托的另一家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工程复审（承包人和复审审计单位共同对复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复审后可由发包人对复审结果进行复查（承包人、复审单位和发包人共同对复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最终的结算以复查的结果为准，发包人决定不复查的以复审结果为准，发包人决定不复审的以初审结果为准。在上述审计过程中，对于初审存在争议的内容可移至复审阶段进行处理，对复审存在争议的内容可移至复查阶段进行处理。经复审或复查后仍有争议的，按照专用条款第20.4条的规定。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制定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

联系电话：【 021-22016123 】

电子信箱：【 ecepdi@ecepdi.com 】

通信地址：【 上海市武宁路409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 待定 】

1.1.3.10 临时占地：【 待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夜间施工、渣土运输的通知或文件等】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所有施工图纸、设计说 明中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高标准者优先适用）。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文件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1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工程设计、施工进展情况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工程设计、施工进展情况提供施工图纸一式【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设计、施工进展情况提供。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以及发包人现场、现状分布图纸图片、生产信息等属于发包人商业秘密，若非法定事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或者公开、发布、披露等。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包括电子文件、储存介质），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电子文件可以在储存介质中全部删除）。

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报审、材料进场文件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2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指挥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连中】。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项目土地红线为界，但如有部分或全部围墙、围挡、道路等其他构筑物超出红线范围，则超出红线范围部分以其他构筑物最外围或至市政道路边缘为界。

关于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的范围是【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的范围【 无 】，此部分在承包人使用期间仍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保养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13款。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1款第2款，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双方同意由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并直接导致承包人全面无法施工超过【15】日的，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仁水】；

身份证号：【 】；

职 务：【副总指挥】；

联系电话：【13482035460】；

电子信箱：【huangrenshui@gcl-et.com】；

通信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华海能源工程项目部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发包人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公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盖公章（除公章外的其他印章均无效）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平整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在工程现场提供电源和水源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在发包人监审下装表计量、结算，接受发包人表差分摊（损耗），水电费可由发包人按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售价按月计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关于水、电的特别约定【 无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5天内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内容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2.4.4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4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并直接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对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提出费用索赔。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5内容。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按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一式三份，发包人收到后【 3 】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承包人一份。

3.1（3）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项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等，并及时向分包人（如有）、供应商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工程款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一旦由于非发包人原因而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时，承包人自行周转资金，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人聚众阻碍施工和生产，或事件受到报纸、电视、微博、微信等任何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持续超过一天的，每一天按一次，累加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下述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a.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竣工图纸（含电子光盘）、变更、签证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成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21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b.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2】套（其中原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3.1（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3.1（6）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3.1（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毁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恢复原状。

3.1（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工程交付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等。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1（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3.1（12）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2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3.1（13）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3.1（14）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未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手续的，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3.1（15） 承包人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3.1（16）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3.1（1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3.1（18） 当承包人出现施工进度拖期，承包人的人力资源不到位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等严重影响施工工期、安全、质量的情形，且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督促指令后【7】日内仍未见明显效果时，发包人有权动用其他人力资源完成承包人的相应工作，其相应工程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划转给他人且另外加扣对应费用【15】%的管理费；同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将剩余工程部分或者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与新进场的第三方做好交接和必要的配合工作，承包人除可以主张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部分工程相应价款外，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3.1（19） 对于承包人项目部（或工程部）盖章的文件，发包人均有权视为承包人已予以认可，对承包人有约束力；对于承包人为处理工程中存在的问题而委派的人员（包括现场的项目经理）无论是否具有书面的授权书，其对工程问题的处理、作出的认定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授权，上述人员所签署的会议纪要等全部文件均视为承包人予以认可，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3.1（20） 水源由发包人在工程现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费用由发包人从每月进度款中按发包人现场抄表数另加损耗及水费实收单价扣除。电源由发包人在工程现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费用由发包人从每月进度款中按发包人现场抄表数另加损耗及电费实收单价扣除。

3.1（21） 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和税金等，下同）和保险费，承包人必须依法及时缴纳。如果承包人不能依法、及时缴纳，发包人可以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3日后予以代扣代缴，并按照实缴款项总额加上【5】%的手续费，在向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如因承包人不缴或迟延缴纳政府税费，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相关方出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验收不能正常进行而影响预期效益，或者因此遭受事故赔偿、罚款等），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3.1（22） 承包人采购运至发包人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审验确认进场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无论在发包人仓库存放还是在承包人设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仓库存放的材料），其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进行转移或者变卖，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选择承包人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承包人自带的工程设备、材料物资（指未向发包人申请并实际列入工程账款的）进入工程现场及承包人设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仓库，应事先向发包人工程部登记备案。否则，发包人的保卫机构有权进行查询，发包人的门禁有权禁止将材料物资运出。

3.1（2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其他承包商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向其它承包商提供下列现场设施及配合，该部分配合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该等配合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a. 向其它承包商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提供工地上道路给各方共同使用，并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即作业面；

·提供足够且合适的存储区域，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与设备；

·提供住宿及搭伙的方便；

·提供垂直、水平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

·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接入条件；

·提供垃圾的集中堆放处并清理其它承包商的垃圾，其它承包商必须每天把垃圾运送到工地内的指定安放位置。

b. 与其它承包商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在发包人（或其委托人）指示下在适当时候配合和提供。

c. 积极主动地了解其它承包商单位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他们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产生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方法，并通报发包人（或其委托人）。

d. 浇筑混凝土前，在发包人（或其委托人）协助下，通知其它承包商确定预埋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其它承包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位置确认。

e. 预留管子槽、孔洞、榫眼等，预埋套筒，使用之后予以填充密封，并对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的胶泥填充。

f. 以水泥砂浆或设计要求的其它填充料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g. 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上油漆。

h. 进行一般的土建修补工作。

i. 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包括清洁分包工程的设备。

j.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其它承包商。

k. 在混凝土浇筑前核对门窗表所标尺寸是否与结构预留孔洞的尺寸相符，如有矛盾，须通知发包人及有关分项工程单位以作修改。

l. 预留适当的孔洞及坑槽以便安装窗框及其凸出的冒头、竖框、止水条。

m. 在发包人（或其委托人）协助下，协调各有关单位确保门、窗、窗橱及天窗完成后进行防渗试验时不会使邻近的工程受到破坏，并修复所有受影响的地方。

n. 负责公共场所的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安全文明质量管理。

o. 各工种之间的协调。

p. 负责对其它承包商完成的已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其它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q. 根据其它承包商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土建配合工作（如所有预埋件的预埋件工作）。

r. 与电梯及自动扶梯工程的配合工作有以下方面：

·混凝土预留所需的小孔、洞、凹口、凹槽口；

·把套筒、法兰、配件等固置于混凝土（套筒、法兰接头、配件等则由承包人供应）及以防火物料收口；

·提供通风孔机械通风系统，电力及照明；

·在机房适当位置提供围栏、爬梯、活门等；

·按合同所需在机房内的墙裙及地台涂上防油性油漆（地台可能铺同质地砖）；

·提供临时木保护面给所有电梯、升降机门、升降机门开口的门头线条板和于升降机工程承包人完工后的升降机内部，并随后拆卸移离现场；

·工程进行提供临时木保护栏和安全网等于所有升降机及电梯洞上，并遵守所有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要求的安全规则；

·在混凝土工程中，加插承包人提供的金属锚固，嵌入物支架等连接物；

·提供按规定的支撑梁和导栏梁的分隔梁；

·于电梯门开口的门头线条板灌水泥浆；

·在机房楼板提供洞口作为吊升降机房设备之用并于随后封闭；

·提供提升梁或挂钩机房顶棚用的临时提升设施；

·提供保养和改变所有电梯及自动扶梯坑道的脚手架，并根据工程进度和承包人协调由土建工程承包人分段拆卸；

·于电梯及自动扶梯机房门/或平台当眼处提供如承包人要求的告示板；

·承包工程完成后修整洞口、凹口、凹槽口等。

 3.1（24） 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供应、试验和检验、认质认价及现场管理，工程现场管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款计量、变更和支付、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质量保修等有相关规章制度的，承包人还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3.1（25） 若因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发包人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建设进展和建设内容，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该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若承包人无法或不愿承接变化后的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该权利时，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退场，否则视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1（26） 不论因何种情形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均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10】日完成工程移交和退场，包括但不限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并清理完场地等，并与发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书面移交手续和退场手续。以双方办理完毕书面移交手续之日作为工程移交之日，以双方办理完毕书面退场手续之日作为承包人退场之日。承包人延期移交工程或延期退场的，应分别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3.1（27） 不论因何种情形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发包人仅对承包人已完工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部分支付工程款，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承包人已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部分应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4.1款和第14.2款约定进行结算和付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已完工程未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或结算资料不完备等原因导致未能办理完毕竣工结算的，发包人均不予支付任何工程价款，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8） 因第三方与承包人发生诉讼（含仲裁，下同），导致发包人被诉或者参与诉讼的，每发生一个案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特别授权，承包人项目经理对工程问题的处理、作出的认定及签署的会议纪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等，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均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确认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纳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不参加例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应及时补缴，由此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将该项目经理调离本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将该项目经理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应在【3】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其他补充约定：

承包人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经济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等）名单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预留签名样本作为合同附件，项目经理证书从开工之日起由发包人保管至项目验收合格止。

关于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目经理的更换适用3.2.4）；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造价师认为无法胜任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2)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3)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有关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4）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承包人有上述任何违约行为的，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整改完毕，逾期整改完毕的，承包人应自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逾期【 1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整项目经理的意见后一周内，即无条件调整更换有施工组织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的新的项目经理到场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的，自拒绝之日起，每日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承包人迟延调整发包人认可的新的项目经理，自迟延之日起，每日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或迟延调整发包人认可的新的项目经理超过【10】日，或经累计三次调换项目经理但仍不能符合发包人施工组织要求的，则发包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承包人拒绝撤换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10】日仍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将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本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将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应在【3】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分包项目名称：【 】。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

分包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前，需将拟分包方资质、能力、业绩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待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能力、资质等符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后承包人方可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工程除上述拟定的分包项目以外，其余部分不得分包，如确需分包的或变更已经确定的分包单位时，承包人须按照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特别承诺”部分约定，将分包的有关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分包。所有分包项目不得再分包。

发包人有权参与与分包商的谈判，或参与分包单位招标，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中途更换分包商时须按照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特别承诺”的约定执行。

对于不服从管理、施工质量低下、工期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分包商，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更换。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10】日内更换，承包人选择新的分包商时仍须按照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特别承诺”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如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但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包人接到分包人投诉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由承包人背书后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保函、合同总价的10%、开工至竣工验收后（具体需配合发包人融资相关手续安排）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整改工程项目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权负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创协鑫精品工程，建设国内一流电厂，保证机组按期达标投产】。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工期均不顺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现场安全负责，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健环协议》（见附件12）约定的义务，并遵守发包人行政管理制度与安全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需发包人提供协助的，发包人予以配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项约定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各主要单项工程工期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内容 | 工期节点进度 | 备注 |
|  | 开工(主厂房浇第一罐砼） | 2021.09.28 |  | 发包人可根据图纸到位情况做书面通知进行调整 |
|  | 主厂房出0米 | 2021.11.30 |  |
|  | #1炉余热锅炉钢架吊装开始 | 2021.12.10 |  |
|  | #2炉余热锅炉钢架开始吊装 | 2022.01.05 |  |
|  | #1燃机台板就位 | 2022.01.28 |  |
|  | 冷却塔土建交安 | 2022.01.25 |  |
|  | #1汽轮机台板就位 | 2022.03.10 |  |
|  | #2燃机台板就位 | 2022.03.15 |  |
|  | 主厂房封闭 | 2022.03.30 |  |
|  | #1炉汽包就位 | 2022.04.05 |  |
|  | #2炉汽包就位 | 2022.05.05 |  |
|  | #2汽轮机台板就位 | 2022.05.18 |  |
|  | 出合格除盐水 | 2022.05.25 |  |
|  | #1汽轮机扣缸 | 2022.05.30 |  |
|  | #1锅炉水压试验 | 2022.06.05 |  |
|  | #2汽轮机扣缸 | 2022.06.30 |  |
|  | 220kV系统倒送电 | 2022.06.30 |  |
|  | #2锅炉水压试验 | 2022.07.05 |  |
|  | #1燃机点火 | 2022.07.30 |  |
|  | #1燃机单循环并网 | 2022.08.08 |  |
|  | #1机组联合循环并网 | 2022.08.20 |  |
|  | #1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考核并移交生产 | 2022.08.28 |  |
|  | #2燃机点火 | 2022.08.30 |  |
|  | #2燃机单循环并网 | 2022.09.08 |  |
|  | #2机组联合循环并网 | 2022.09.20 |  |
|  | #2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考核并移交生产 | 2022.09.28 |  |
|  |  |  |  |
|  |  |  |  |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包含【 各主要单项工程】的【三】级施工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审表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7.3.2第二款，双方另行约定如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提出费用索赔。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7.5.1项约定，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如遇下列情况并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以书面形式顺延期限，但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不可抗力；

（5）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网络计划中关键路线的关键工程48小时以上；

（6）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或一周内累计停工48小时以上。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并直接导致工期延误后3天内，可就因此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8 暂停施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7.8.1项第二款、第7.8.5项、第7.8.6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根据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工程要进行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其安全无损。若属承包人责任，工期不予延期；若完全属发包人责任，相应顺延工期。顺延时间在10天（含）以内的，不计延期费用，若超过10天，则双方协商延期费用，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施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暂缓或中止履行合同，但中止合同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由双方协商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按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部分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详见附件2。

发包人有权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改为甲指乙供，由发包人指定供货厂家，由承包人以自身名义与供货厂家签订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价格、数量、质量等级等进行采购，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供应至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改为甲指乙供的，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负责，具体采购、验收、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与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相同。发包人的指定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和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材料、设备到货后，经发包人通知，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卸车、清点、移货入库和现场转运及妥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场后的检验、检测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供货地点在工地施工现场或工地仓库（含承包人仓库和发包人仓库）。货到现场如发包人通知货物卸放在施工现场或承包人仓库，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验收后交承包人看管和调用；若施工现场或承包人仓库不具备卸车条件，则货运至发包人仓库，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后到发包人仓库提取领用。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进行质量检验，质量不符合工程使用标准的，应书面提出意见，并拒绝使用。承包人疏于检验的，造成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其余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按下列程序采购：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须在收到图纸后七日内提交书面采购计划（包括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生产厂家、计划到货日期等）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并确定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的形式为：发包人参与招标或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及供应商。

凡经发包人参与确定的材料及供应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进行变更。承包人不得借故刁难发包人参与确定的供应商，不得为供应商供货设置障碍。除此以外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提出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商信息、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质保书等资料报经工程师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应报经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测的材料必须在工程师监督下随机采样并送有资质的单位检验），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等证件齐全的材料，方可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具体程序、核价、验收程序可由发包人另行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验收应视为一种监督性质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若工程质量经检验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8.3.2 删除通用条款第8.3.2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在采购前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厂家资质、合格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主要工程设备制造期间，承包人有义务通知监理人过程监造并提供过程检验记录。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提出要求2日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检验费用的承担：其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 】。

####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0.4.1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的，适用下述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对于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招标工程数量及投标报价中已有的工程内容（含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可预见的项目）视为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作为变更内容；

合同的签证进行限额控制，如单位工程内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累计达30万元以上的方可进行费用调整，在30万元（含）范围内不进行调整。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单价都不进行调整，对于施工图中已有的工程量（含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可预见的项目）而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或有差异的，但承包人投标时未提出异议的，其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量均不作调整。

本款中所指单位工程见如下标准规定：

燃机项目单位工程按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程建设预算项目划分导则》（DL/T 5473-2013）；

变更和签证的综合单价确定规则：

①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不作调整；

②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用计算方法呈报价格（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率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相应的最终优惠报价数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不作调整；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③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 最终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发包人批准，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合同外另行委托的工程项目以及签证工程量，均采用本条约定变更方式确认价款。

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所有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签证及文件，必须具有经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聘请的有资质的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授权的人员、发包人的项目造价控制人员及承包人共同签字并同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或任何形式的文件均不得作为增加工程款或工程量的依据。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工程签证的程序按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最新有效管理制度（合同履行过程中管理制度被修订的，则执行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执行。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事项和工程联系单事项完成后3日以内上报工程签证单（同时附上该签证单所发生的费用预算书）及相关资料，工程签证单要根据设计院下发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内容进行签证，一单一签（设计变更或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签证预算），要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画上施工简图，隐蔽工程附隐蔽工程记录及工程照片、影像（涉及保密的指定专人专项负责）等信息。工程签证时，要做到工程量准确（工程量计算式），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完整（简图、工程记录、照片或影像），计量单位与定额相符。承包人逾期不上报的视同放弃。工程签证单是合同价款变更的唯一有效文件。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只是工作联系的技术文件。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0.4.2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0.6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1.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1条。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是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材料设备品牌表、相关的技术资料、施工规范、现场踏勘和考察情况、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并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确定的工程总价款，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等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各项施工措施项目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全部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降水及排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设施费、超高增加费、各专业工程的特殊措施费、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技术措施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管理费、施工配合费、间接费、开办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费用、工程所在地矛盾处理费、农田复垦、绿化恢复、施工道路修建工程及相关协调费用、与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青苗补偿、林木赔偿、养殖塘补偿、道路、河流、绿化、市政管网、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等全部补偿、赔偿费用、设备材料堆场租用地及协调等与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利润、税金、工程包干费及不可预见费、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所有费用。上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明确列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如发生工程量变更，则按合同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承包人为总包单位的，承包人与分包承包人或其他工程内容的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施工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工程所在地矛盾处理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如需配合，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调度，如不服从调度对工程产生不良影响时，责任方承担责任。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部门公布的定额、造价文件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对本合同不适用。承包人应该在合同总价中考虑包干费、风险费。合同总价包干范围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2）因金融危机、战争等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

（3）人工、材料、机械及影响合同价款的其它因素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签证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和规章制度，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2.2 预付款（发包人提示：承包人需配合招标人办理融资相关手续）**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预付款及支付期限：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

（2）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①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生效；②已提交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③承包人的开工报告已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④承包人施工人员已进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或按发包人融资安排。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及期限：【等额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开工至竣工验收后】。

**12.3 计量**

12.3.2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以【当月25日】为工程量结算日。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删除通用条款12.3.4条内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当月27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接报告后5日内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完成工程量审核，跟踪审计7日内负责审核进度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文件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确认的证明资料、民工工资发放证明等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工程形象进度证明资料以及发包人相关工程款支付规章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付款周期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合同形式有总价项目的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2.4.4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的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的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审批未通过的则不予办理。承包人提供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以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审批时限不予计算，由此导致进度款不能正常支付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7日内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直至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和审批。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已同意支付进度款。

（2）当月付款申请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审批通过后，次月10日前支付经审核确认的上月工程量价款的【70】%，发包人有权从上述应付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当月应付的水电费、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款等其他应扣款项；

（3）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价款时，应实事求是，据实报送。如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审减额超过承包人报送额的10%时，视作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4）每次拨付的工程量价款中必须扣除当月所进的甲供材料、设备及其他应扣款的费用。当月支付进度款=[上月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预算单价-上月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的量×甲供材料、设备暂定价×100%]×拨付比例-其他应扣款项。如果上月领用量超过上月实际的材料用量，超过部分的材料款，依次按上述公式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

（5）各期应付进度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至发包人处办理申请付款手续，发包人向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银行帐户支付款项，发包人有权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6）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上述经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结算完成应付至结算价款95%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总价全额发票；承包人不提供发票的，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2.4.6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分部分项的验收资料的提交和审核，双方补充约定如下：承包人应在申请办理分部分项验收时提供完毕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 肆 】套给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资料不完备的，监理人不予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勘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主要设备供应商、调试试验单位等有关单位依照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材料、构件样板及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等，对该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等所进行的检查、考核工作。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承包人已完工部分，在部分具备机器设备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提前进行安装调试，承包人应予提供方便，不得阻碍，并不能视之为“实际使用”，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专项验收或试验检测工作，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验收中发现属于承包人的原因存在的质量缺陷或未完项，承包人应无偿进行修复。非承包人的原因存在的质量缺陷或未完项，承包人有协助的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3 竣工日期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3.2.3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发包人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双方发生任何纠纷导致工程未经（完成）竣工验收而发包人已部分或全部使用的，并不视为工程已实际竣工，不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且并不减轻承包人对工程的任何质量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双方应办理书面的工程使用移交手续，以办理完毕书面移交手续之日作为工程移交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3.3.3投料试车

双方同意修订如下：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由发包人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尽其可能提供配合。

投料试车一次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能一次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退场【包括但不限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并清理完场地】。双方应办理书面的退场手续，以办理完毕书面退场手续之日作为承包人退场之日。 承包人延期退场的，每延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条，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1）双方确认，发包人有权聘请工程审计机构对本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在进行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和/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有权对结算审计情况进行复核，承包人保证人无条件配合，复核完成的方视为发包人结算审计完成），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结算报告。承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5】日内应盖章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结算报告上盖章确认或逾期未对结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则结算报告即生效。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本工程的结算价款以生效结算报告确定的工程价款为准。发包人特别声明：任何情况下，仅有发包人人员签字而未经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结算报告不生效。

（2）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并配合竣工结算的情况下【180】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以出具结算报告为准）；但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则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的时限不予起算，承包人未按审计机构或发包人要求补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者承包人未按时在初审报告（如有）上盖章确认的，则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的时限予以中止，中止期间不计入审计时限内，直至承包人补充完毕结算资料、在初审报告（如有）上盖章确认后再予计算结算审核时限。因承包人上述原因造成结算审核时限延误的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竣工结算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含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完成退场，且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初审完成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付至初审价款的【85】%；结算报告生效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利率为零。本合同约定的缺陷保证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所有问题已完全解决，同时在此期间承包人已完成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的赔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第三方维修费、管理费、其他经济损失等）后【 30 】日内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视为法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和质量责任减免。

（4）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价款（送审额）时，应实事求是，据实报送。如经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审核后，审减额（审减额指最终审计结果与送审额的差值）超过承包人送审额的8%时，视作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8%未超过15%（含15%）的，承包人将按送审额的【1.5】%承担违约金；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15%，承包人将按送审额的 【2】%承担违约金。

（5）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监督情况外，结算报告一经生效，则视为：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文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除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计算错误等）。

（6）承包人不得以认质认价或工程结算事宜等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验收、移交和退场等。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4.3款，双方另行约定如下：本工程涉及甩项竣工的，双方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对承包人已竣工并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4.1款和14.2款约定进行结算。

**14.4 最终结清**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4.4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5.2.1，双方另行约定如下：缺陷责任期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2.4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5.2.4。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3 】%的工程款；

（2）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删除通用条款15.3.2内容，改为：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息。是否允许结算后保函代替质量保证金等补充约定【 不允许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1.1第二款。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和利息等。

（3）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更换合格产品。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7）其他：发包人未按期付款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工期顺延或停止施工。

16.1.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1.3项。

16.1.4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1.4项。

**16.2 承包人违约**

* +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如下约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自身、发包人、承包人损失的；

（2）违反《施工安健环协议》；

（3）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等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存在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约定样品、品牌、质量或型号，或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采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品质、规格等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修理等），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该部分材料、设备款总价【20】%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将材料、设备调整为甲供或选择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调整为甲供的，承包人需承担更换材料、设备的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用、损失等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采购材料、设备的管理费（按发包人采购的该部分材料、设备总价款的【30】%计算）；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下来的材料或设备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的还应按工期延误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立即返工维修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5）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本工程计取的赶工措施费则全部扣除，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各对应节点发生工期延误，若为发包人原因则工期相应顺延；若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单项工程节点未能按计划完成，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单项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选择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按期竣工的，则竣工工期延误违约金与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累加计算，一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甩项的，则甩项部分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6）若质量保修期间发生工程质量事件时，承包人必须在一天内到现场维修处理，每延误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或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或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等而给工程使用人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赔偿工程使用人或第三方的损失，导致发包人赔偿工程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产生的损失。

（8）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其损失由其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9）违反《施工安健环协议》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照《施工安健环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后仍不能弥补发包人和第三方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补足。

（10）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或竣工结算资料，应分别承担本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负责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厂区道路损坏的修复，以及所承担保洁区域道路被其他单位损坏而承包人未发现责任人时的修复。

（12）承包人未按图纸或技术规范施工的，不论是否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均有权无限期追溯，即使工程已过质量保修期，承包人仍应承担质量责任；每发生一项上述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0】元。发生此类情况的承包人应予以维修，未能按发包人书面要求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质量及进度施工考核，如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未履行保证工期进度或未履行保证工程质量等相关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附件13《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考核》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扣款。款项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4）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其它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承包人已经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超出违约金的损失部分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可以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也可以另行向承包人追偿），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15）本合同对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多方面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28天的；

（2）未按时提交履约保函的；

（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任务的；

（4）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完工的；

（5）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返工或不能修复的；

（6）未经过发包人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7）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擅自分包的；

（8）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上书面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9）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或者违背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完成；

（10）拒绝或拖延遵照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有质量问题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

（11）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或施工不力等任何原因，致任一单项工程节点工期延误超过15日，在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

（12）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13）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实际施工企业资质达不到施工资质要求的；

（14）承包人未将投标文件中拟派于本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施工机械用于施工现场且拒绝纠正的；

（15）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如果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在发生上述所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下列规定均适用，即：

（1）在解除合同的传真或挂号信、邮件等书面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解除合同，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任何权利。

（3）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可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

（4）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按时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

（5）在解除合同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a）在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及应得到的数额。

（b）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6）在解除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总监理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质量问题的费用、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总监理工程师证明的如下金额：承包人合格完成的工作、发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已使用的承包人的材料、临时工程实际价款，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而继续向发包人清偿。

（7）在解除合同后【14】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发包人。

16.2.4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2.4项，双方另行约定如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履行上述约定义务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16.2.3项规定的违约行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承包人退场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对应工程价款。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发包人承担实际价款。承包人同意免费提供工程实际需要的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的自然灾害、国家关于建设、本工程项目的法规、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7.4款，双方另行约定如下：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相关结算付款等事宜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3.1（28）项约定。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所有保险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必须于本合同签订时将保险单之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并作为合同附件18。

####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9.1条，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全部的记录和证明材料；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7】日递交一次索赔报告；

（2）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递交索赔报告并提供完毕相关记录、证明资料的，则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9.2条，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和全部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或全部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或证明材料副本；

（2）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批通过并报送发包人的索赔报告和全部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9.3条，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3个月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3个月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3个月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9.5条，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与工程有关的任何索赔。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1：施工安健环协议

附件12：施工质量、工期协议

附件13：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考核

附件14：保密协议

附件15：反商业贿赂及廉洁协议

附件16：工程量清单

附件17：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包含窗框与外墙交界处防渗漏）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余所有土建工程及水电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间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在法定及约定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派专人驻场履行保修职责。发包人在2天内无法联络到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2天内未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的或承包人未能在48小时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或发生承包人未履行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的质保责任不因第三方维修而免除），承包人承担此维修实际产生的维修费、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房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处理上述质量问题产生的管理费（按维修费用25%计收，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违约金5000元/次，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未结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中扣减，质量保证金不足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另行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供电、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8】小时内维修完毕。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同时承包人同意此种紧急抢修事故发生后，在承包人现场没有能力维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电话知会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时，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先行维修，防止损失扩大，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承包人维修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渗水、空鼓等）出现以下状况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其中房屋出现渗漏的，发包人有权对渗漏点所在的整个防水区域进行彻底翻修），承包人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承担责任：

（1）经维修完毕后，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内同一部位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

（2）维修完毕后，重新计算的质保期内同一区域内又出现其他部位同样质量问题的。

发生上述情况的承包人承担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

5．维修工作开始前，承包人负责对维修相关区域进行成品保护。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对相关区域进行精保洁。如维修过程中给工程的所有人（或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若第三方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损失赔偿要求而将发包人诉至法院的，承包人应及时与该第三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额，避免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能及时与该第三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并由第三人撤回对发包人的起诉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与该第三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法院判决或调解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赔偿费用和诉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赔偿款、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承担每个诉讼案件5000元的名誉损失赔偿。前述损失赔偿费、诉讼费用和名誉损失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指定的本地报修联络地址为：【 】，指定维修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 】，质保期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的报修地址发送维修通知函的，邮寄后次日即视为已送达；通过电子邮箱、电话或短信向指定维修人或承包人发送维修通知的，发送后即视为已立即送达承包人。承包人指定报修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8．指定维修人员为就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事项可直接代表承包人的自然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指定维修人员的亲笔签名随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无论是否有承包人的公章。承包人指定维修人员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该变更不产生法律效力。

9．承包人质量保修完成后，应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如果工程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在质保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经承包人更换或维修，或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等），则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自修理、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如果工程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但承包人怠于履行质保责任且发包人亦未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的，则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直至承包人履行完毕质保责任。

10．对于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款、诉讼费用等各项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未结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未按施工工艺或规范施工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引起的，不论工程是否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均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公章)：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13300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银行履约保函**

【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1】年【8】月【 】日就【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起诉由【 】人民法院管辖。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2021 】年 【8】月【 】日

**附****件9 ：**

**银行预付款保函**

【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2021】年【8】月【 】日签订的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起诉均由【 】人民法院管辖。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1】 年 【8】 月 【 】 日

**附件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 所签订的《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安全、健康、环保的执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项目名称：**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

**三、商务合同编号：**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与商务合同期限等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的法律法规。
2. 负责对乙方安全施工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查。
3. 负责根据生产现场实际向乙方提出制订安全职业健康环保措施的要求，对乙方制订的安全职业健康环保措施进行审核、备案。
4. 对乙方现场作业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入厂安全教育、班前班后会、安全例行检查、安全例会等）、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行为，甲方可依据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本协议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处罚；对乙方管理混乱及严重威胁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行为，有权停止其工作，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月度工程进度款中支付），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如乙方将安全生产费用挪作它用，则甲方在支付月度进度款时将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扣回，乙方必须自费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乙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为止。
6. 乙方在工作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一般及以上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 甲方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乙方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职业健康管理规定进行冒险施工。
8. 监督、参加监理单位定期召开的、乙方参加的安健环会议，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精神，制定较大安全隐患防范措施，审议重要施工方案。
9. 监督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健环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健环隐患。
10. 组织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火灾及厂内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避免事故事件再次发生。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是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2.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甲方所聘用的监理单位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对参加工程的乙方人员的安全和行为负责。
3. 乙方应给参加工程项目的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严禁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通知。开工前乙方还应自行组织学习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熟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负责组织参加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职业健康环保教育，建立安全活动记录。
5. 乙方所有入厂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厂级入厂安全教育，并组织乙方项目公司的部门级安全教育、乙方专业班组的班组及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在完成入厂教育手续后，应由所在班组的技术员进行书面技术交底。
6.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机械、施工器材、电动工器具、特种设备、安全用具以及脚手架等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检验，不合格以及不符合安全规程规定的一律不得使用。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大型施工机械进场报验程序，编制大型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以及各种重大作业（吊装）方案，提前报审，经过监理、甲方审核后方允许入厂（施工）；负责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安装告知与报验取证；并建立大型施工机械台账，收集、整理各种资料，按规定要求接受检查。
8. 乙方应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职业健康、环保、文明生产方针、目标、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并予以交底和实施；编制大型施工机械的配置计划、进出场计划、维修保养计划，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厂纪厂规，爱护公私财物，凡损坏者应折价赔偿。在工作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区域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和防护措施，施工垃圾及时清理，现场始终保持整洁、干净，工作结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常在现场工作，抓好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制止违章行为；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监督安全隐患整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作，乙方必须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现场不间断监护，保证施工安全，必要时编制重大危险作业方案、措施。
11. 乙方应对现场工作实行风险管理，进行危险源分析，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列出重大危险源，并针对潜在的事故编写应急救援预案，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施工。重点加强施工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物吊装施工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监护。
12.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设备事故及未遂事件或造成职业伤害以及环境污染时，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汇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按要求向甲方如实提交事故经过及分析材料。
13. 在工程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身伤害等后果，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环境污染等后果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乙方工作人员着装应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特种作业必须持合格有效证件上岗。
15.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应提交用于完善和改进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乙方应专款专用并建立财务报表，并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投入报表按月上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审核。
16. 本合同中已规定合同价款中包括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定额标准计入的相应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至本项目中，不得挪作它用，并确保实施到位。
17.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培训告知，使人员具备：“四个能力”、“四懂”、 “四会”。动火作业必须做好与工地外的防火隔离措施，清理可燃物，现场配备足量消防器材，施工作业现场严禁吸烟。
18. 乙方必须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并书面授权其与甲方签订《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管理协议》，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同时应依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派遣足够数量的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全面负责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
19. 乙方负责提供本单位与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证等）的资质证明文件，经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备案。上述资料，必须于乙方入厂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乙方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厂安全教育，未参与甲方入场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甲方生产现场。
20.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甲方厂内做好隔离措施，严禁未经许可进入甲方厂内生产区域，如需临时拆除隔离措施，应征得甲方工程技术部的同意，并做好临时保护措施、安排临时监护人员。
21.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见附件1），并努力实现所有安全目标。
22. 乙方必须签订并认真学习《安全文明告知书》（见附件2），并执行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以及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给予100－1000元人民币的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或违反甲方《安全红线管理标准》的加倍处罚。
2. 由于乙方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规程或因其他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环境污染，以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等后果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协议规定的有关安全措施、安全管理要求，违章作业或违反安全管理要求及不服从安全管理，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等活动，违反现场安全施工管理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最高处罚额度上不封顶，并且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对于屡教不改、情节恶劣者必须立即予以清退。
4. 以上各类安全处罚由甲方在月度维护费用中扣除。

**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生效，商务合同到期则本协议终止，乙方工作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撤场，并立即停止所有工作。
2. 本协议一式2份，经双方许可的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并作为商务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安全负责人：日期： 2021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日期：2021年 月 日 |

附件目录：

附件1：安全目标责任书

附件2：安全文明告知书

附件3：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处罚明细

**附件1**

**安全目标责任书**

**目标下达方(甲方)：**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责任方(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外委维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合同期间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特签订目标责任书如下：

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责任期内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健环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罚。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实现安健环控制目标，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处罚。

二、奖惩原则

1、不安全事件、异常依据甲方《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标准》和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定性。

2、一般及以上事故定性以政府主管部门结论为准。

三、工程安全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4、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5、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6、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7、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四、责任书期限

本目标责任书期限为合同期。

五、附则

1、本目标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目标责任书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安全负责人（签字）： 　　　 安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文明告知书**

参加 “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项目的所有单位均有下列安全文明生产责任：

1、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并遵照执行。

2、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与本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岗位安全职责，改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和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3、认真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宣传安全文明施工常识，杜绝“三违”、改善劳动条件和防止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危害。

4、发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发生重大事故，防止事故扩大，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

5、认真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和动火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生产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制止违法犯罪行为，避免刑事案件发生的。发现治安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治安案件发生的。

7、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杜绝习惯性违章行为的发生，避免人员的违章伤害。

8、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派遣合格项目经理和足额安全管理人员。

9、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必须经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上岗。

10、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充分利用班前班后会做好安全交底和传达安全知识。

11、按时组织、参加安全会议、参加定期安全检查活动，做好安全整改工作。

12、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并报审。

13、重要临建设施和特殊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14、建立健全防洪度汛机构、应急救援制度和组织机构。

15、做好施工电源管理、高空作业管理、起吊起重工作管理、大型脚手架管理、动火管理，防止垮塌等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16、按规定给施工人员配备合格劳动保护用品，防止职业病和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17、在大风或恶劣天气进行高空露天作业，或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空作业时做好防滑、防坠落的安全措施，5级风以上停止大面积物件起吊，6级风以上停止高空作业和起吊作业。

18、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危化品定点存放，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安全围栏和警告牌。

19、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合格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具、用品，保证安全工器具齐全、可靠、有效，符合安全规程的要求，按照试验规程定期检验和试验。

20、在受限空间内作业，必须依照规定进行检验、通风和监护，防止中毒、窒息事件发生。

21、与工作无关的闲杂人员不得在工作现场内逗留、乱窜，严禁酒后进入工作现场，施工车辆不得超速行驶。

22、施工单位不得倾倒、随意丢弃未经处理的废弃物，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3、工作人员不得高空抛物，拆除的孔洞、围栏必须设置警戒标志。

24、任何人在禁烟火区内未经许可不得动火。

25、不得挪用、埋压、圈占、损坏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或者堵塞消防车通道、占用防火间距。

上述条款一经发现，即按照我司规章制度及与贵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相应考核。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处罚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内容 | 处罚金额 |
| 1 |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在开工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 | 2000-20000元 |
| 2 |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足额的专职安全员，或配置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 2000-5000元 |
| 3 | 专职安全员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其它工作，或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允许擅离职守 | 2000元/次 |
| 4 | 重大作业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或虽编制但未进行交底，或虽交底但未落实 | 2000-20000元/次 |
| 5 | 未制定特种作业、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虽有规程但作业人员未掌握 | 1000-3000元/项 |
| 6 | 所有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即上岗的 | 200元/人·次 |
| 7 | 未建立特殊工种档案、无证上岗 | 300元/人·次 |
| 8 | 不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或专项检查的，或对查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的 | 500元/项 |
| 9 |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例会并形成纪要的 | 500元/次 |
| 10 | 未组织开展内部安全考核的 | 500元/次 |
| 11 | 对较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瞒报的 | 1000-5000元/次 |
| 12 | 对发生的不安全事件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的（造成后果的，从重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 2000元/次 |
| 13 | 对发包人、监理要求整改的项目未按时整改到位，重复发生的从重处罚 | 500-1000元/项 |
| 14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施工设备、机具，或设备、机具存在安全缺陷，或违章使用的 | 300-500元/次 |
| 15 | 物料提升机、吊装设备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以验收合格资料为依据），或使用未经特种设备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 1000-20000元/次 |
| 16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 500-2000元/次 |
| 17 | 擅自解除运行设备联锁、报警、保护装置 | 300-1000元/次 |
| 18 | 未及时向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或未按期检查、更换 | 100元/人·次 |
| 19 |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 100元/人·次 |
| 20 | 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范着装 | 100元/人·次 |
| 21 | 作业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的存放、运输、看管、防护、使用不符合规定 | 300元/次 |
| 22 | 较大危险场所、设施、设备及其四周无明显、足量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  | 200-1000元/处 |
| 23 |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未砌拦板的平台、楼梯侧无防护和警戒措施 | 300-1000元/处 |
| 24 | 揭开的沟、坑、孔洞不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栏，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设施，不设明显标志,不及时恢复 | 300-1000元/处 |
| 25 | 作业高度超过2米的临边处未设置护栏，或搭设不规范 | 300-1000元/处 |
| 26 | 无证驾驶、违章驾驶，人货混装 | 200-500元/人·次 |
| 27 | 现场消防不符合安全要求 | 300-2000元/次 |
| 28 | 现场电、气焊等动火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 200-1000元/次 |
| 29 | 动火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 | 500-2000元/次 |
| 30 | 未按脚手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要求，违章搭设、使用 | 300-1000元/次 |
| 31 | 现场临时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 | 300-1000元/次 |
| 32 | 高处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 300-1000元/次 |
| 33 | 违反起重吊装“十不吊”原则进行起吊的 | 500-2000元/次 |
| 34 |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打桩、开挖作业 | 300-1000元/次 |
| 35 | 交叉作业无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力 | 300-1000元/次 |
| 36 |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定置管理的，设备材料堆放不符合要求，影响施工安全的 | 500-5000元/次 |
| 37 | 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废物料未及时回收或存放到指定场所，污水、废水、废渣及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处理，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其它不符合工地文明施工要求的 | 300-1000元/次 |
| 38 | 未按要求采取防尘降噪措施，给甲方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 200－5000元/次 |
| 39 | 现场作业面夜间施工照明不足 | 200元/处·次 |
| 40 |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程规定、甲方已发布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标准、制度的，按照甲方处罚标准执行。 | 违章处罚100-500/次；重复发生的加倍处罚；违反《安全红线管理标准》的，处罚2000元/人次，并清离工地 |

**附件12:**

**施工质量、工期协议**

发包人：【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确保施工的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华海能源德庆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主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达成下列施工质量、工期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概况：

3、工程地址：

4、承包范围：

5、承包人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2021】年【09】月【28】日起开工至【2022】年【09】月 【28】日竣工，承包人进场时间为【2021】年【】月【】日，退场时间为【】年【】月【】日。

三、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的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并认真开展本工程的各项质量管理活动，遵循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作好各项工作，使该项目的质量可控、在控。

2、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计划（或质量保证大纲），并提供发包人认可后组织实施。

3、承包人项目质保负责人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包括现场检查、质量例会、质量专题会等，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质量隐患及质量问题。

4、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提供土建、安装质量简报，包括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质量情况和重大、关键工序（如焊接等）质量统计情况。

承包人对项目的再分包，必须要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且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再分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减轻或解除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必须全面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工期控制目标。

当工程按发包人需求需提前完工时，承包人应增加人员和机械，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得影响施工质量。若承包人未增加人员和机械，或增加的人员和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影响工期的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200000元（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次的违约金，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将部分项目收回或终止合同。

四、协议通用条款：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质量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双方都必须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包括质量第一责任人、各级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管理人员，应有各工序的质量保证措施。

3、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质量管理的内容要详实可行；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及发包人的质量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质量要求施工。

4、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质量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知识水平和质量意识。

5、发包人指派【马连中】（联系电话为13814593540 ）为本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联系人；承包人指派【】（联系电话为）为本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联系人。双方代表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处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质量工作，共同预防质量事故的发生。

五、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即生效，本协议共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13:**

**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考核**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1 |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 | 未建立扣20000元，不健全扣5000元，不正常运行扣20000元 |
| 2 |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足额的专职安全员，或配置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 5000元/人·次 |
| 3 | 专职安全员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其它工作，或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允许擅离职守 | 2000元/人·次 |
| 4 | 重大作业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或虽编制但未进行交底，或虽交底但未落实 | 2000-20000元/次 |
| 5 | 未制定特种作业、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虽有规程但作业人员未掌握 | 1000-3000元/项（人·次） |
| 6 | 所有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即上岗的 | 200元/人·次 |
| 7 | 未建立特殊工种档案、无证上岗 | 300元/人·次 |
| 8 | 不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或专项检查的，或对查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的 | 500元/项 |
| 9 |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例会并形成纪要的 | 500元/次 |
| 10 | 未组织开展内部安全考核的 | 500元/次 |
| 11 | 对较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瞒报的 | 1000元/次 |
| 12 | 对发生的不安全事件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的（造成后果的，从重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 2000元/次 |
| 13 | 对发包人、监理要求整改的项目未按时整改到位，重复发生的从重处罚 | 500-1000元/项 |
| 14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施工设备、机具，或设备、机具存在安全缺陷，或违章使用的 | 300-500元/次 |
| 15 | 物料提升机、塔吊等吊装设备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以验收合格资料为依据），或使用未经特种设备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 1000-20000元/次 |
| 16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 500-2000元/处·次 |
| 17 | 擅自解除运行设备联锁、报警、保护装置 | 300-1000元/处·次 |
| 18 | 未及时向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或未按期检查、更换 | 100元/人·次 |
| 19 |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 100元/人·次 |
| 20 | 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范着装 | 100元/人·次 |
| 21 | 作业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的存放、运输、看管、防护、使用不符合规定 | 300元/处·次 |
| 22 | 较大危险场所、设施、设备及其四周无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或现场警示标志牌不够，或不规范、不清晰、不整洁 | 200-1000元/处·次 |
| 23 |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未砌拦板的平台、楼梯侧无防护和警戒措施 | 300-1000元/处·次 |
| 24 | 揭开的沟、坑、孔洞不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栏，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设施，不设明显标志,不及时恢复 | 300-1000元/处·次 |
| 25 | 作业高度超过2米的临边处未设置护栏，或搭设不规范 | 300-1000元/处·次 |
| 26 | 无证驾驶、违章驾驶，人货混装 | 200-500元/人·次 |
| 27 | 现场消防不符合安全要求 | 300-1000元/处·次 |
| 28 | 现场电、气焊等动火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 200-1000元/次 |
| 29 | 施工用火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票证等手续 | 1000－2000元/次 |
| 30 | 未按脚手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要求，违章搭设、使用 | 300-1000元/次 |
| 31 | 现场临时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 | 300-1000元/次 |
| 32 | 高处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 | 300-1000元/次 |
| 33 | 违反起重吊装“十不吊”原则进行起吊的 | 500-2000元/次 |
| 34 |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打桩、开挖作业 | 300-1000元/次 |
| 35 | 交叉作业无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力 | 300-1000元/次 |
| 36 |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定置管理的，施工临建不修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设备材料堆放不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 | 2000-10000元/次 |
| 37 | 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废物料未按要求回收或存放到指定场所，污水、废水、废渣及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处理，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材料堆放不整，道路扬尘、洒水和保洁不及时，其它不符合工地文明施工要求的 | 300-1000元/次 |
| 38 | 在产生粉尘、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未采取降尘消音措施，未事前2日报经发包人安全环保部书面批准的 | 200－500元/次 |
| 39 | 现场作业面夜间施工照明不足 | 200元/处·次 |
| 40 | 施工过程中对厂区已建成的建筑、设施、电缆（含地埋）做好保护措施，如损坏或影响应赔偿。业主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 1000-10000元/处·次 |

**工程质量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 核 标 准 |
| 1 | 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未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或管理失控的 | 20000元/次 |
| 2 | 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分包商 | 50000元/次 |
| 3 |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 | 未建立扣20000元，不健全扣5000元，不正常运行扣20000元 |
| 4 |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齐相应资质和数量的主要管理人员 | 5000元/人·次 |
| 5 |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场 | 2000元/人·次 |
| 6 |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得到批准、未进行技术交底或虽经批准、交底但没有落实的 | 5000-20000元/次 |
| 7 | 未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等施工 | 500-5000元/次 |
| 8 | 未按照技术标准规定对乙供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 | 1000-5000元／次 |
| 9 |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 | 1000-5000元／次 |
| 10 |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或未按照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1000-5000元／次 |
| 11 | 施工工序未完或未经检查、检验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 | 1000-5000元／次 |
| 12 | 施工过程中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或半成品、成品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不力造成二次污染和损毁 | 1000-5000元／次 |
| 13 | 未有效开展质量通病治理活动，无措施、无记录 | 1000-5000元／次 |
| 14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未按相关规定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 500-1000元/次 |
| 15 | 未定期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包括现场检查、质量例会、质量专题会等，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质量隐患及质量问题 | 500-1000元／次 |
| 16 | 对较大质量隐患不及时报告、瞒报的 | 1000元/次 |
| 17 | 对发生的质量事件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的（造成后果的，从重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 2000元/次 |
| 18 | 对发包人、监理要求整改的项目未按时整改到位，重复发生的从重处罚 | 500-1000元/项 |
| 19 | 拒绝执行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新增加的工作内容时 | 20000元/次 |
| 20 | 未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 | 1000-2000元/次 |
| 21 | 偷工减料、不按工艺标准施工使工程质量无法保证的 | 5000-10000元/次 |
| 22 | 故意刁难发包人参与确定的供应商，对发包人参与确定的供应商供货设置障碍 | 2000元/次 |
| 23 | 设备、材料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 | 1000-2000元/次 |
| 24 | 未按时上报质量周、月报告及质检汇报材料 | 1000-2000元/次 |
| 25 | 未及时办理土建、安装中间交接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工序交接进行施工的 | 1000-2000元/次 |
| 26 | 质量验评资料弄虚作假 | 5000-10000元/次 |
| 27 | 未经三级验收即申报监理、发包人验收的 | 1000-2000元/次 |
| 28 | 分项工程主控项目质量一次检验不合格 | 500-1000元/项 |

**工程进度考核**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1 | 无合理理由拖延开工的 | 2000-20000元/天 |
| 2 | 根据合同工期目标编制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结合该计划编制月、周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 | 计划未及时上报 | 200元/次 |
| 计划未经监理批准 | 500元/次 |
| 计划不全 | 200元/次 |
| 3 |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 周计划未完成 | 200-1000元/项 |
| 月计划未完成 | 1000-5000元/项 |
| 一级网络计划节点未完成 | 5000-20000元/项 |
| 4 | 现场施工组织 | 劳动力资源未按照合同或现场需要配置到位 | 200-500元/人次 |
| 机械投入未按照合同或现场需要配置到位 | 2000-5000元/次 |
| 乙供材料供应不及时 | 500-2000元/次 |
| 乙供材料报审不及时 | 500-2000元/次 |
| 没有按照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进度控制措施组织落实的 | 5000-20000元/次 |
| 无施工日志 | 500-1000元/次 |
| 记录不全或不真实 | 200-1000元/次 |
| 工程报表不及时 | 200-1000元/次 |
| 5 | 需通 过发包人计算机信息管理网络递送给发包人的相关资料，未能在形成资料后的第二天上午10时前送达的 | 500元/天 |
| 6 |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未能在15日内编制出施工图预算的 | 1000元/天 |
| 7 | 承包人人数与计划表不符，或者未按照发包人工程联系单要求安排施工人员（包括节假日）。 | 1000元/天/人 |

**附件14:**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发包人或其他指称）：【 】

承包人（承包人或其他指称）：【 】

鉴于：在承包人为发包人实施【 】项目的过程中,发包人可能向承包人披露或承包人主动知悉一定的机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为使合作得以开展，双方就上述保密信息披露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信息涉及到保密事项时,发包人应当在该保密信息中注明“保密”字样或采取其他方式注明以提醒承包人，但发包人未尽提醒义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泄密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发包人及/或关联公司的合同、图纸、会审纪要、变更通知、隐蔽工程验收单、材料价格、工业图集等；双方所有来往信函、备忘录、摘要、研究报告、模式、信息摘要和记录,同时还应该包括所有的复印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原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数据,市场宣传方式、融资方案。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合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记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销售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的渠道，客户数据，产品销售价格、地点、数量、方式。

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盘、磁带、仪器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为载体的与本次合作内容相关的信息。

第三条: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第四条:在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除了用于本协议的目的之外，承包人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第五条：在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就本协议及双方于本协议下的合作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第六条:如果承包人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承包人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发包人损害无法计算的,承包人应支付3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七条:发包人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承包人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承包人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14天之内)返还发包人并销毁承包人保留的所有复件。如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留的保密信息,则必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此类强制规定后双方共同整理归档,并在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封存,以后政府有权机构调阅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到场方可提供。此行为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下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八条: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有权机构强制命令或要求承包人披露资料或信息或其他任何部分或复印、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资料或信息,则上述规定不限制承包人照此办理。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露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为发包人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第九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诉讼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必须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必须履行判决并承担诉讼费用。

第十条:双方对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当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并持续到双方合作完毕后满【5】年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后【5】年。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15:**

**反商业贿赂及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发包人或其他指称）：

承包人（承包人或其他指称）：

为规范【 】公司的【招、投标（或采购、工程）项目】及合同执行过程，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同意，双方承诺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发包人的廉洁责任

（一）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制度、规定。发包人的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承包人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承包人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承包人为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承包人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承包人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发包人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发包人的监察部门或上级监察部门。

（五）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负责在招投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召开廉洁会议，通报情况，解决廉洁建设问题。

（六）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承包人的廉洁责任

（一）承包人的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承包人有权了解发包人在廉洁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发包人遵守执行。

（三）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参加发包人的廉洁会议。

（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发包人的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发包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承包人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其签订的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今后项目中，发包人有权不再考虑与承包人的合作。

四、举报受理方式

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相关方发现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时，必须及时举报。

举报邮箱：jubao@gcl-power.com

举报电话：

五、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在本次招投标及合同授予、履行的过程中保持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承包人：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附件17:**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发包人）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 】工程施工合同 ，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作为申请工程进度款必须随附材料之一），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同时贵司有权收取我司欠薪款项30%的违约金。

4、我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我司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我司及劳务分包单位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人员等任何单位和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等，并应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

5、一旦出现因我司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工人聚众阻碍施工和生产，或事件受到报纸、电视、微博、微信等任何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持续超过一天的，每一天按一次，累加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我司向贵司承担工程施工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我司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且贵司有权直接减少我司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我司无权向贵司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承诺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